

合 同

项目名称：灵宝市2026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支持小麦
“一喷三防”防控药品及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BGZ【2026】044-ZC036

甲 方：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供销集团鹿邑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3 日



采购人（甲方）：灵宝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供销集团鹿邑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按照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公斤)	总价	备注
1	22%噻虫·高氯氟 悬浮剂	7 毫升/袋	1317	158040.00	
2	40%丙硫·戊唑醇 悬浮剂	40 克/袋	7507	619327.50	
3	99%磷酸二氢钾	100 克/袋	18765	393065.00	
4	0.01%24-表芸苔 素内酯	10克/袋	1877	187700.00	
5	免疫诱抗剂	30克/袋	5630	270240.00	
中标总价（小写）：1628372.50元					
中标总价（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捌仟叁佰柒拾贰元伍角整					

二、交货的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采购的货物现货交付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结束后，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办理拨款手续。

四、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乙方对货物提供质保期（注：厂方或供方承诺的），保养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合同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第三方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九、违约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安全责任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所有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出现一切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十一、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乙方各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附件



甲方：灵宝市农业局

单位地址：文化广场科技馆内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侯林

电话：0398-8856615

日期：2026年 4月 3日



乙方：供销集团鹿邑物流园开发
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先进制

造业区金日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郑尧华

电话：1396299463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鹿邑支行

账号：250778742903

日期：2026年 4月 3日

